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合併業績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172	8,942
服務成本		<u>(12,384)</u>	<u>(9,323)</u>
毛損		(212)	(381)
其他收益	5	19,416	17,838
其他虧損	6	(30,221)	(9,9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67)	(1,9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u>(30,513)</u>	<u>(45,514)</u>
經營所得虧損		(44,197)	(39,980)
財務費用		(7)	(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2)</u>	<u>(913)</u>
除稅前虧損		(44,376)	(40,929)
所得稅費用	8	<u>(3,503)</u>	<u>(5,612)</u>
年度虧損	9	<u>(47,879)</u>	<u>(46,54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848)	(43,985)
非控制權益		<u>(31)</u>	<u>(2,556)</u>
		<u>(47,879)</u>	<u>(46,541)</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17,317	12,138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公允價值利得		5,084	—
		<u>22,401</u>	<u>12,138</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22,401</u>	<u>12,138</u>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u>(25,478)</u>	<u>(34,40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447)	(31,847)
非控制權益		(31)	(2,556)
		<u>(25,478)</u>	<u>(34,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03)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09	64,479
使用權資產		–	147
投資性房地產		8,810	–
無形資產		2,401	3,2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1,856	84,142
其他應收款		60,000	5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300	10,896
遞延稅項資產		6,720	6,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64	20,3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0,860	239,979
流動資產			
存貨		2,184	2,2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356	62,0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700	1,552
其他應收款		111,233	132,6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819	31,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443	137,696
流動資產總額		345,735	367,922
資產總額		586,595	607,90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4	2,454
儲備		532,533	557,981
		534,987	560,435
非控制權益		(652)	(622)
權益總額		534,335	559,813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888	15,421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20,265	10,706
合約負債		2,127	910
租賃負債		-	324
應交所得稅		24,980	20,727
流動負債總額		52,260	48,088
負債總額		52,260	48,0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6,595	607,901
流動資產淨額		293,475	319,8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a)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下列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 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 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做出評估。迄今，可以斷定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9,143	671
體育服務收入	3,029	8,271
	<u>12,172</u>	<u>8,942</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1,517	7,759
— 隨時間推移	445	1,183
	<u>12,172</u>	<u>8,942</u>

5. 其他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	1,183	5,972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2,875	4,084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13,054	2,375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	3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一項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820
政府補助	—	307
租金收益	605	—
其他	216	250
豁免其他應付款利得	1,472	—
	<u>19,416</u>	<u>17,838</u>

6. 其他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855)	(4,552)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21,959)	(2,757)
匯兌虧損	(3,922)	(3,3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得／(虧損)	13,717	(3,56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利得	(16,938)	14,7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524)
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	–	(3,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虧損)	9	(85)
處置一個使用權資產之利得	–	(124)
撤銷應收賬款	–	(1,111)
撤銷其他應收款	–	(1,983)
撤銷預付款項	–	(1,707)
其他	(380)	(1,525)
注銷子公司之收益	107	–
	<u>107</u>	<u>–</u>
	<u>(30,221)</u>	<u>(9,983)</u>

7. 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43	3,029	12,172
服務成本	(12,156)	(228)	(12,384)
分部業績	(3,013)	2,801	(212)
其他收益			19,416
其他虧損			(30,2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513)
財務費用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所得稅費用			(3,503)
年度虧損			(47,87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1	8,271	8,942
服務成本	—	(9,323)	(9,323)
分部業績	671	(1,052)	(381)
其他收益			17,838
其他虧損			(9,9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514)
財務費用			(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3)
所得稅費用			(5,612)
年度虧損			(46,541)

8.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度撥備－中國	(3,503)	(3,900)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896
	<u>(3,503)</u>	<u>(3,004)</u>
遞延稅項	—	(2,608)
	<u>(3,503)</u>	<u>(5,612)</u>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824	988
已動用存貨成本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10	13,0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	581
捐贈	—	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 之公允價值(利得)／虧損(附註6)	(13,717)	3,56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 之公允價值虧損／(利得)(附註6)	16,938	(14,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虧損(附註6)	(9)	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92
處置一個使用權資產之利得(附註6)	—	124
僱員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50	7,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7	807
核數師酬金	1,100	1,1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附註6)	855	4,552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6)	21,959	2,757
撇銷應收賬款(附註6)	—	1,111
撇銷其他應收款(附註6)	—	1,983
撇銷預付款項(附註6)	—	1,7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6)	—	524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7,848)</u>	<u>(43,985)</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2,942</u>	<u>1,592,942</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175	25,172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u>(14,475)</u>	<u>(23,620)</u>
	<u>1,700</u>	<u>1,552</u>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2020年：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予客戶。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274
1至3個月	1,084	3
4至6個月	475	5
7至12個月	141	-
1至2年	-	1,270
	<u>1,700</u>	<u>1,552</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付賬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4,888</u>	<u>15,421</u>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119
1至3個月	207	-
4至6個月	71	-
7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4,610	15,302
	<u>4,888</u>	<u>15,421</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由於2021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時有規模性爆發，致使體育行業內各大賽事深受其持續影響，諸多賽事依然無法如期舉辦。

本集團所運營的包括南昌馬拉松、深圳馬拉松、濟南馬拉松、新疆圖木舒克馬拉松、安徽六安馬拉松等多個大型馬拉松賽事，也歷經前期大量籌備及投入工作，而後鑒於疫情的反彈而不得不陸續宣佈取消或延期。

然而，即使受到疫情影響，線下賽事無法如期舉行，本集團依舊積極進行市場拓展、推動創新等市場活動，為公司及賽事品牌長遠發展打下根基。本年度，本集團積極開拓線上賽事運營方式，包括嘗試與抖音、微信公眾號、微博、垂直類APP等新媒體相結合多種主題賽事活動，為後期發展積累實踐經驗，尋找新的盈利增長點。本集團先後與主辦方及贊助商協商，隨即啟動馬拉松線上賽的輔助方案，在2021年10-12月分別舉行了南昌馬拉松、圖木舒克馬拉松、深圳馬拉松的線上賽。同時，本集團保留了線下賽事的持續運營權，保障了賽事贊助商的合作合同，也對參賽選手提供持續服務。並在2021年底與南昌市、圖木舒克市簽署了馬拉松賽事延期服務協議，確保了集團的賽事權益及商務權益不受影響。

行業及集團展望

作為國內體育產業的專業運營商，本集團舉辦的賽事在「五道生命防線」的安全保障、醫療衛生等各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具備非常完善的管理流程、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員，在全行業起到了引領及榜樣的示範效應。尤其是在2021年5月中國甘肅省白銀市舉辦越野賽賽事期間出現重大事故以致賽事安全性備受關注的當下，這些優勢得到了行業管理部門、主辦方政府和行業友商的充分肯定，也為後期與政府大型賽事活動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同時本集團也積極開放資源，加強行業整合，與國內其他賽事運營商、賽事供應商及媒體媒介單位進行賽事合作運營、資源共同分享，降低賽事運營成本，拓展商務收益的方式及渠道，攜手共度難關。目前已經在南疆區域，和地方政府就體育文化活動達成全面的合作，計畫結合群眾性體育活動(如城市運動會、籃球足球聯賽)、青少年體育培訓及選材(青訓基地、體育傳統專案學校的建立、訓練營)以及體育文化場館運營等方面，進行長期運營。

在跨產業協作上本集團開放思路，與國內大型央企、國企建立戰略合作，在城市體育基礎設施建設、大型體育公園和體育產業園的規劃、建設及運維方面進行有力的探索、研究及推進。產業佈局上，運營重心也做了相應調整，加強主題化、小規模、多頻次、高頻率的其他賽事活動及體育教育培訓業務，偏重與政府合作，承接政府在健康產業方面的服務需求，以較小的代價度過此次疫情寒冬。

同時本集團嚴格管控成本，讓資源用得其所，優化成本效益。謹慎管理自有資金，通過適量的銀行理財及金融產品投資提高自有資金收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預期疫情將逐步受控，經濟活動有望續步恢復，民眾的生活和國家的經濟發展也會進入到既有的軌道向前發展。隨著國務院印發的《全民健身計畫(2021-2025年)》，就今後一個時期促進全民健身更高水準發展，更好滿足人民群眾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作出部署。這對於本集團更是難得的機遇，堅持以「智其身心、美其體魄」為己任，為億萬廣大運動愛好者提供安全優質的體育產品與服務，以創業之心，發展產業文化，營造全民健身社會氛圍，從而推動體育產業高質量發展，其前景廣闊，未來可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和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設備租金收益等。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37.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120.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合約期內的賽事在籌備期有產生收入；及
- 體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約6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下半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33.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元增加10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合約期內的賽事在籌備期有產生成本；及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97.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下半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直播及節目製作成本減少。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50.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3.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人民幣0.7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損率34.1%，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毛利率100.0%；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體育服務分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2.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利率93.6%，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毛損率1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4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之後，社保恢復繳納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差旅費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約3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下半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費用減少。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9.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三項金融資產觸發贖回條款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20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上升。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37.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減少約8.2%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價值減少，而營運資金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5百萬元)。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2020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0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公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修訂本，其適用於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已重整，並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且守則條文編號已經更新。因此，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述守則條文均指原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現D.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監察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成效。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討論本公司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並認為其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自2021年11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因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報告期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若干準則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未來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收購圓通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LPD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就以代價53,41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49%之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15% (即8,011,500港元)作為可退還首期付款。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財富及資產管理；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等企業融資服務。鑒於香港之金融服務行業前景樂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香港活躍的金融市場獲利，從而拓寬其收入來源。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之公告。

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對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1年2月28日延遲至2021年3月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之公告。

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26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公告。

投資長安信託•穩健增利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於2021年4月1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與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長安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北京智美體育同意再向長安信託設立的長安信託•穩健增利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長安信託計劃」)作出人民幣50.0百萬元之投資(「長安投資」)。長安信託計劃將投資於(其中包括)各類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及其他低風險、流動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長安信託計劃並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計年化收益率亦根據各項投資而存在差異。董事會認為，投資長安信託計劃等短期理財產品將在不影響本集團日常現金流的同時亦可改善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長安信託計劃中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065,929元。再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北京智美體育先前曾投資長安信託計劃。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7日、2020年7月15日及2020年10月21日之公告。

認購寧波觀石順時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寧波觀石順時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文化」)以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由寧波觀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管理的寧波觀石順時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6號投資基金」)的若干份額。6號投資基金將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及產品。本次認購的投入資金將用於投資新力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信用評級為AA+的債券。預計年化收益率為7.5%。

於2021年9月1日，北京智美體育文化以人民幣12.5百萬元認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寧波觀石順時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10號投資基金」)的若干份額。10號投資基金將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及產品。本次認購的投入資金將用於投資上海中梁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信用評級為AA+的優先級債券。認購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計年化收益率為7%。

董事會認為，投資6號投資基金及10號投資基金等短期理財產品將在不影響本集團日常現金流的同時亦可改善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該等投資中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813,356元。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5日及2021年9月1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於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件

據董事會所知，自報告期結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對本集團經營、財務及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